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黃淑燕

建立「全面性稽核機制」

為加強保險業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的推動，保險監理當局已實施「全面性稽核機制」，包括「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二個層級，以防制業務弊端的發生，維護保險業的資產安全，使消費大眾的求償權益獲得保障。

根據保險的規範，內部稽核制度的建立，由各家產險公司自行負責；至於外部稽核制度的建制，則授權產險公會主辦，特別補償基金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辦。

行政院金管會於今（二〇〇七）年初，指示產險公會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的運作，有加強管理的需要，建立差異化的管理評比制度，以提升汽車險業務的經營績效；產險公會根據主管機關的指示，著手規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全面性稽核機制」，並於四月中旬提出草案，向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黃天牧進行業務簡報。

保險局長黃天牧、副局長許欽洲對於提升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業務之績效，保障消費大眾投保權益，使該保險制度之運作更趨健全，有所期許；擬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評比方式，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要求各公司內稽內控須確實建立與實行，以達成促進保險業營運效率、維護保險業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正確與完整性。

有關「外部稽核機制」的運作模式，重點如下：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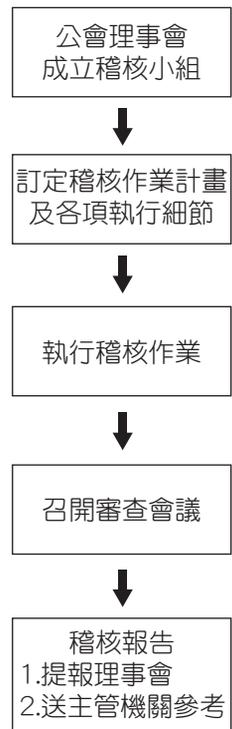
(一) 瞭解保險業對本保險之經營情形及採行必要之相關措施與解決方法。

(二) 缺失之追蹤與改善。

(三) 擴大外部單位參與，使本保險經營情形與結果更具公信力。

(四) 藉由稽核結果作為差異化管理之參考。

二、產險公會實施外部稽核作業流程



三、外部稽核作業

外部稽核由公會主辦，特別補償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辦；其中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負責稽核所需之統計資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研小組各工作分組應依負責範圍針對各保險公司送達保發中心之統計資料加強前端分析，特補基金則派員參與公會之稽核。

該稽核小組召集人為汽車險主任委員葉聰煌，並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完成規畫與執行細節，四至七月完成稽查作業，八月中旬完成稽查報告；至於稽核則區分為通案稽核及專案稽核兩部份：

(一) 通案稽核

1. 對象——經營本保險之各會員公司總、分支機構。
2. 項目及稽查時間。

(1) 管理面檢查時間訂為二〇〇七年五月七至

十八日。

(2) 財務面檢查時間訂為二〇〇七年五月七至十八日。

(3) 業務面檢查時間為：承保面檢查時間訂為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至二十五日；理賠面檢查時間訂為二〇〇七年六月五至十五日。

3. 分組內容

(1) 管理面：召集委員為鄒總稽核雲清，稽查委員為各會員公司總稽核。

(2) 財務面：召集委員為賴副主任委員建泓，稽查委員為本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各委員。

(3) 業務面：召集委員為葉主任委員聰煌，稽查委員為本會汽車險委員會各委員。

4. 業務面稽核地區：出發二三天前依照主管機關通知之地區，由本會備函轉知各相關公司查照配合辦理。

5. 協同單位參與稽核人員及費用由各單位依各分組視情況遴派人員參加，相關費用由各單位自理。

(二) 專案稽核

1. 對象：A、B、C公司。

2. 內容：業務面理賠案。

3. 時間：A公司：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至十九日；
B公司：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C公司：二
〇〇七年五月八至十日。

4. 地區：A公司：台北縣、苗栗市、台中市、彰化市、高雄市。B公司：台北縣、宜蘭縣市、桃園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台東縣市、高雄市。C公司：台北縣、台中市。

5. 各分組委員於出發當日上午八時至公會集合，聽取主管機關任務內容，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各受檢公司總經理轉知所屬各地方配合辦理。

四、預期效益

全面性稽核經核定同意開始實施後，應於短期內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規劃實施之流程與時程，並依不同之稽核項目及工作內容進行稽核作業模擬，逐步加以修訂，期使稽核作業流程達到順暢執行、有效稽核之目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全面性稽核制度，設有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二個層級；其中內部稽核由各家產險公司自行管理，包括「承保面」、「理賠面」及「財務會計面」等三方面進行查核作業，是否符合該責任保險法的相

關規定。

內部稽核制度如能落實推動，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的推動更加健全運作，此時外部稽核制度可能是備而不用了。

(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



產險公會常務理事詹俊裕(左)，代表產險業致贈感謝獎牌給內政部長李逸洋(右)